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號

聲請人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永宏
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張厚元律師
相對人 何正文
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限制閱覽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何正文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民暫字第18號裁定，經聲請人提起抗告，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民暫抗字第5號（下稱本案）審理中，聲請人書狀內容涉及氣體系統工程之規格、需求及成本分析等營業秘密資訊（下稱系爭資料，如附表所示），非一般人所知悉且具經濟價值，聲請人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因相對人任職之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淞公司）為聲請人市場之直接競爭者，系爭資料如於審理過程中知悉後開示或供訴訟以外之使用，將危及聲請人市場上競爭力，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不予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聲請人誤載對邱靖棠律師、華育成律師聲請限制閱覽部分，業已於115年3月31日以民事撤回部分聲請狀撤回，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

01 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
02 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03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
04 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05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係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業經
06 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資料對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邱靖棠律師、
07 華育成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民秘聲
08 上字第10、11號號裁定准許在案；又因相對人任職之和淞公
09 司與聲請人具有競爭關係，縱不允許相對人接觸系爭訟資
10 料，然於本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邱
11 靖棠律師、華育成律師得閱覽該部分與訴訟相關之訴訟資
12 料，而為相對人即本案進行實質言詞辯論及攻擊防禦，應已
13 足完善實現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
14 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以，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
15 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即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1 法官 吳俊龍

22 法官 曾啓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丘若瑤

28 附表

29

編號	系爭資料	本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號案件
1.	Micron MSH/10B「大宗	抗證21

	氣體 (Bulk gas) 」投標文件	
2.	Micron MSH/10B「特殊氣體 (Specialty gas)」投標文件	抗證22
3.	印度廠系統各樓層材料計算表 (整合9大系統).xlsx表	聲證3
4.	Bulk Gas初版昇位圖1211.pdf檔	聲證4
5.	TSMP New Fab GDS Technical Proposal V1-19Mar25.pdf檔	聲證5
6.	VSMC HK Connection Technical Proposal V0-0000000.pptx檔	聲證6
7.	2025 WTCG business plan_V2.pdf資料	聲證7
8.	MOU Assumptions v2.docx資料	聲證8
9.	香港-氣體化學監控系統_工程管線標單20250110.xlsx資料	聲證9
10.	Micron MSH案件成本分析表	聲證10